

证券代码:60183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2-025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9月1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西侧会议中心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克勤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开元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志新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sup>1</sup>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由：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独立董事。首届董事会人选由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2名。首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

修改为：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sup>1</sup>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1) 将第四条由：

“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修改为：

“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2) 将第十七条由：

“委员会会议应由3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修改为：

“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sup>1</sup>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1) 将第四条由：

“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且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修改为：

“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2) 将第十七条由：

“委员会会议应由3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修改为：

“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sup>1</su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1) 将第四条由：

“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且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修改为：

“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2) 将第十七条由：

“委员会会议应由3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修改为：

“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sup>1</su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1) 将第四条由：

“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应至少有3名成员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修改为：

“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应至少有1名成员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2) 将第十七条由：

“委员会会议应由3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修改为：

“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35%)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推选孟庆新、王为民、王开元、葛铁铭、杨有红、常小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开元、葛铁铭、杨有红、常小刚为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15%)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推选王开元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27)。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1: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志新，男，195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大学学历。翻译。历任国家旅游局宣传司干部，国家旅游局驻巴厘办事处主任助理、副主任和主任，中国免税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际旅行社社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为民，男，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6月参加工作，毕业于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机械化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装甲兵工程学院训练部干部，总参装甲兵政治干部，国务院经贸办干部、国家经贸委人事司、国家经贸委技术进步与装备司干部、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科工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征，男，195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大学无线电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深广“三”字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航天科工集团深广地区资产整合工作小组组长，航天科工深圳(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党委副书记，华润医药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开元，男，194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辽宁大学党政干部理论修专班，高级工程师。曾任民航总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航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洋石油公司外部董事。

葛铁铭，男，194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建筑建材工业学院硅酸盐工业专业，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建材局副局长兼沈阳玻璃厂厂长，沈阳市建材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杨有红，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在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社科处负责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小刚，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西省商务厅秘书科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山西省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山西通宝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央企业外部董事，山西省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委员、委员会委员。

附件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王开元、葛铁铭、杨有红、常小刚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王开元、杨有红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葛铁铭、常小刚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三、被提名人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杨有红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被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3: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开元，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提名人为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